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3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李建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第一個月當月以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以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按月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建億向債權人借款94,5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15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94,5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

